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11 年 2 月 22 日訂定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歷屆畢業校友，在學界、表演藝術領域有優良表現，足以鼓勵在校生見賢思齊者，特訂定本遴選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校友會、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家長會。

四、表揚時間：本校校慶期間。

五、表揚地點：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。

六、遴選資格：歷屆畢業或肄業校友，在專業領域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，對本校或社會有特殊貢獻，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每年校慶辦理遴選傑出校友活動，最多表揚 2 位為原則；若當年度有特殊優良事蹟者經遴選委員會通過，得另外增加名額。

八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歷屆校友推薦。

（二）由本校教職員工推薦。

（三）由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團等首長、負責人推薦。

（四）自我推薦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組織遴選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，校友會代表 1 人，家長會代表 1 人，共 7 人為委員，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與遴選作業。

（二）傑出校友推薦案之審查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
（三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（四）受推薦人應於期限內繳交彩色半身照一張，並將具體事蹟詳列造冊送至本校。

（五）召開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於每年校慶期間邀請傑出校友當選人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並頒發獎盃乙座。

（二）將獲選人資料刊登於本校網站、校慶專刊。

十一、傑出校友若有因其行為或言論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